



#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采购〔2022〕27号

---

## 关于印发《中山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

为加强我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管理，提高集中采购机构的执业水平和质量，现将《中山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1日印发

# 中山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市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促进市集中采购机构依法执行集中采购任务、提高采购质量与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监察部《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由市财政局统一领导和组织部署，监督考核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布。

**第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的原则。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范围应包括：

（一）执行法规情况。集中采购机构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是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是否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自主创新产品和扶持中小企业等政策。

（二）政府采购范围。是否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集中采购目录项目的采购，是否擅自提高采购预算标准，是否将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擅自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政府采购方式。是否依法采用法定的采购方式，是否擅自改变采购方式。

（四）政府采购程序。是否依法公告采购信息并符合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的发放以及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是否合法，开标程序是否合法，是否依法组织评标、谈判和询价，是否依法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和通知。

（五）政府采购文件。是否存在资格条件的不合理和不合法，是否存在限制性和倾向性，是否擅自改变法定的评审方法，是否出现文字表述前后不一的问题，是否存在明显的差错，是否有因采购文件原因引起的有效质疑及投诉。

（六）基础工作情况。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报送统计报表，是否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文件档案管理制度，归档文件是否齐全、及时，是否遵守保密规定，是否及时将有关资料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七）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工作岗位设置是否分离，采购活动环节之间权责是否明确，是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是否建立质量复审控制体系，是否优化制定内部操作流程。

（八）集中采购机构重视和加强专业化建设情况。是否定期进行内部业务培训，是否全员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培训。

（九）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廉洁自律情况。是否制定了廉洁自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如接受供应商宴请、旅游、高消费活动、礼品、回扣、有价证券等行为，是否在采购人处或供应商处报销应该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以及其他不廉洁行为。

（十）采购人的评价。是否及时接受采购人委托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是否按照委托协议约定的事项积极主动完成采购项目，委托事项是否组织有序，是否有拖拉、推诿行为，服务是否良好，采购效率是否较高，是否擅自开展委托事项外的采购项目相关工作。

（十一）供应商的评价。是否依法依规对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优良，是否认真对待和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是否依法受理供应商的质疑并在法定期间按有关规定作出质疑答复。

（十二）评审专家的评价。是否有参与或干扰评审工作的行为，评审程序组织是否有序，评审方法是否科学，资格性、符

合性条件设置是否合理,评审费用是否按有关政策规定标准发放。

(十三) 质疑答复质量及满意度评价。是否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内容和时限要求进行质疑答复,质疑答复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过采购人确认;质疑答复满意率作为质疑答复满意度的参考。

质疑答复满意率=(1-答复质疑后被投诉的次数÷被质疑的次数)×100%

被有效投诉率=被有效投诉次数÷被投诉次数×100%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市财政局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 第三章 考核要求及程序

**第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分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两种,考核基准分为100分,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分别占比50%,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分值合计汇总为年度考核得分。考核结果分以下等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差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考核周期为一个年度(即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考核周期完结后,所扣分数清零。

**第七条** 定期考核原则上为全面考核,每半年进行一次,由市财政局统一制定考核工作方案,并根据集中采购工作的实际和管理需要确定每次考核的重点。定期考核按本办法的规定组建的考核小组在被考核集中采购机构自查的基础上,按照评分标准进

行量化打分。定期考核过程中，如发现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考核小组可以进行延伸检查，并依法作出处理。

定期考核开始前，市财政局组建考核小组，考核小组可邀请审计部门、集中采购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也可视情况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其他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第八条** 市财政局应当根据考核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并在考核工作开始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

集中采购机构接到考核通知后，应按考核要求提前进行自我检查，形成自查报告，并做好有关考核所需文件、数据及资料的整理工作，以备检查。

**第九条** 日常考核是指对采购项目的日常管理监督，主要对信息公告发布、开标评标组织、质疑答复、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的及时性、有效性进行考核监督。

**第十条** 在考核工作中，集中采购机构与考核小组存在意见分歧的，双方应先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经核实后仍有分歧的，可向市财政局报送书面意见，市财政局应当按规定予以答复或处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当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向集中采购机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每个项目发现一个问题扣5分。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结果。市财政局将在整改通知书发出三个月后组织复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日常考核扣分的，市财政局出具《中山市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扣分通知书》，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机构确认。集采机构对扣分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书面提出意见；无异议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回复市财政局；逾期不回复视作无异议。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责任**

**第十三条** 定期考核小组要在考核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考核意见。书面考核意见由考核小组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和情况，应向市财政局请示或报告。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要综合考核小组意见和采购人、供应商的意见后作出正式考核报告。考核报告应主送市集中采购机构，并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财政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

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

（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从事营利活动。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七条** 考核过程中发现集中采购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1-3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或考核小组在考核工作中要严格遵守本办法规定，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山市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扣分通知书

附件:

## 中山市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扣分通知书

中财采扣( )号

\_\_\_\_\_:

你中心\_\_\_\_\_

\_\_\_\_\_。

根据《中山市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办法》(XXX( )号)\_\_\_\_\_

\_\_\_\_\_的规定,现扣除你单位\_\_\_\_\_年度代理机构积分\_\_\_\_\_分。

对本通知有异议的,须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特此通知。

中山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 回 执

中山市财政局 :

《中山市集中采购机构考核扣分通知书》(\_\_\_\_财采扣( )号)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现对考核扣分结果进行确认,无异议( ) 或有异议( )。

备注:请在无异议或有异议( )后打√。

签收人: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